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的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有關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詳細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彼等在本通函內所發表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長樂 (主席)

崔強

非執行董事：

MURDOCH, James Rupert (副主席)

CHURCHILL, Bruce Barrett

劉禹亮

張鎮安

許剛

張新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郭孔演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座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董事」)會議上，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宣佈，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購回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建議一般授權詳情。

###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百分之二十；(ii)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iii)在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面值總額（最多可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的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第5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上述授權。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的普通事項外，第4及第5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作為特別事項，以批准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年報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寄發予全體股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由公司秘書轉交，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9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創業板購回證券的任何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予以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支付。

### (c)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購回的股份總數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百分之十。未經聯交所批准前，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內，不得發行或公佈發行剛購回所屬的同類新股(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證券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降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只有在購買價不得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或記錄的最新(或現行)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的獨立賣出(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且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規則規定的營業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內提出公開買盤或任何買盤，公司方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購回的所有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均自動除牌，而有關證書應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均視作已註銷論，而其已發行股本的數目亦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則不減少。

**(e) 暫停購回證券**

倘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公司必須暫停所有購回證券計劃，直至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向公眾公佈為止。尤須注意，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內，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此外，倘若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

**(f)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每月分析，顯示各月份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進行)、每次購回證券的每股購買價或所支付的最高、最低價格及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證券的參考資料及董事購回證券的原因。公司須安排其委托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適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代其購回證券的必需資料，以便該公司向聯交所匯報。

**(g)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4,931,730,000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493,173,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此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在創業板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本身證券，亦不得按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 5.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倘適用）承諾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其中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今日亞洲有限公司（「今日亞洲」）及Star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STARL」）各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6%。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則今日亞洲及STARL各自在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8%，而董事會將採取必需步驟以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事實上，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造成收購責任。

## 8. 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由過去六個月至本通函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 10.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份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零零年</b> |          |          |
| 十一月          | 2.425    | 1.93     |
| 十二月          | 2.20     | 1.96     |
| <b>二零零一年</b> |          |          |
| 一月           | 2.225    | 1.83     |
| 二月           | 2.00     | 1.82     |
| 三月           | 1.78     | 1.40     |
| 四月           | 1.51     | 1.28     |
| 五月           | 1.64     | 1.44     |
| 六月           | 1.58     | 1.30     |
| 七月           | 1.32     | 1.16     |
| 八月           | 1.27     | 1.11     |
| 九月           | 1.05     | 0.63     |
| 十月           | 1.00     | 0.70     |



## 11.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務請儘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書。
2. 重選屆滿卸任的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本公司適用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

(B) 在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本公司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當時根據此等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可加以相等於依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9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4. 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需第4至第6項決議案之其他詳情。